

证券代码：834221

证券简称：华畅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晓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、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拟以名下的不动产权（甘井子区凌秀路81号房地

产和甘井子区凌秀路83号3层-7层房地产）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帆先生无偿为公司的该授信额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、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、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。

张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公司授权张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。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畅科技大连（股份）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